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(稿)

受文者：(執行單位名稱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(單位名稱)所提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計畫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(單位名稱)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○○萬○○千元整(本署補助○○萬○○千元、配合款○○萬○○千元，若屬委辦計畫，此部分請刪除)，○次撥付。請掣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送本署核撥；另次期款項則俟累計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%以上始核撥。

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工作計畫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三、有關補(捐)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及查核等，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(捐)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(若屬委辦計畫，此部分請刪除)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(或委辦)之計畫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，請依規定透列預算。(※若無補助縣市政府經費，本項請刪除)

六、其他需說明事項，請自行增列。

正本：(執行單位名稱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本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工作計畫書)

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XXX

電話：07-3382057#XXXX

電子信箱：XXX@oca.oac.gov.tw